

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廢止理由

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規定：「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茲因行政院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三日院臺經字第一〇四〇一二三二五七號公告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其中行動通信網路業務之數位式低功率業務1900MHz頻段，註記說明本項業務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服務。盱衡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無繼續施行之必要，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規定廢止本管理規則。